

顯現期第二主日

神蹟的意義

余志文

讀經：約翰福音二章1-11節

1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2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。3酒用完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4耶穌說：「母親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5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吧。」6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7耶穌對用人說：「把缸倒滿水。」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8耶穌又說：「現在舀出來，送給宴會總管。」他們就送了去。9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，10對他說：「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！」11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了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

信息

在今天的經文中，當主耶穌的母親知道酒用完了，便告訴耶穌，但耶穌卻用看來頗不禮貌的語句回應：「母親，我與你何干呢？」整段經文一直以「耶穌的母親」來描述馬利亞，但在主的回答中，原文其實不是「母親」，而是「婦人」。這個詞在十九章26-27節再次出現，主臨死前將母親交付給祂的門徒：「『母親（原文直譯「婦人」）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』又對那門徒說：『看，你的母親！』」這裡的「婦人」可以是一個充滿愛的表達。

此外，按當時的文化，當某人被要求參與一件與自己不相關的事，他們會直接回應：「這事與我無關，為何要求我參與呢？」因此，若如此翻譯這句話：「親愛的婦人，請別勉強我去做一些與我無關的事。」更能反映主的語氣。

更重要的是，主回答時還有一句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本段經文是這樣結束的：「這是

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……顯出了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」（二11）有時，人們求神蹟，只是希望得到神的幫助，但若單單如此，上帝跟那些所謂「有求必應」的偶像似乎沒有分別。主耶穌的時候還未到，故祂行事較為低調。主行神蹟，一方面是要讓人看見神的榮耀，同時藉此讓人相信上帝。

然而，祂並非不聞不問，聖經多次記載主耶穌因為憐憫群眾，藉醫病、趕鬼幫助他們。在迦拿婚宴中，相信主耶穌也為了幫助親友，靜悄悄地把水變成酒，讓新人可以歡歡喜喜地完成這件人生大事。

主雖然不需要回應與祂「不相干」的事，但因祂愛我們，故願在我們人生的喜慶、面對挑戰等不同處境中回應我們的需要。

思考與實踐

- 我在向神禱告時，是否偏重於求祂幫助呢？我有否常常藉禱告頌讚祂，將榮耀歸給祂？
- 筆者有一位學生，某天她的父親因急病入院，到了醫院後發現需要進行緊急手術，但醫院需要他家中心臟起搏器的資料。年邁的母親竟然懂得使用手機拍照並將相片傳給他們。原來，這位學生剛完成了一門「基督教教育」課程，功課是長者教育，她選擇教導母親學習使用手機上較複雜的功能。神藉此在這個家庭中行了一個神蹟。回顧過去一年，讓我們思考神在我們生命中行了哪些神蹟呢？請藉此感受神對我們的愛。

金句

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了他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（約二11）